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扩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商张公路北、翔福新能源北侧的480,444.80平方米土地，公司授权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已与商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地块编号：2023-23（标）
2. 宗地坐落：商都县商张公路北
3. 宗地面积：480,444.80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 出让价款：5,000万元
7.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00，不低于0.90
8. 建设密度：不低于3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后续该项目进展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